

# 概 述

古代云南地区的司法制度，史书记载几乎是空白。秦王朝统治云南时间极短，史书记载寥寥数语。西汉时期（公元前 206~公元 8 年）在云南境内设有益州和犍为、越巂、牂牁 4 个郡（后三郡包括贵州、四川部分地区），40 个县（不含四川、贵州境内的县）。郡设太守或郡丞，县设县令或县丞，统管审判、治狱。同时，又采用“以夷治夷”的政策。形成两重政权并行局面。政府官吏控制的只是郡、县所在地，无法对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有效的统治。设在成都管辖整个西南地区的益州刺史，也有监督察举各郡、县官吏及土长不法活动的责任。

至于监察御史在西南夷地区的执掌情况，史书记载极少。只知道汉元光五年~元朔三年（公元前 130~公元前 126 年）唐蒙修筑西南夷地区驿道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的反抗后，朝廷两次派御史大夫公孙弘前来视察。唐朝前期，在云南实行“羁縻”政策，“以夷制夷”。唐中叶以后，南诏政权统治云南，建立了一套很有特点的司法体制，其辖境划分为 10 个行政区：即十睑区（洱海地区）、拓东节度（昆明、曲靖等地）、剑川节度（剑川、鹤庆、邓川、云龙等地）、永昌节度（保山、德宏等地）、丽水节度（伊洛瓦底江上游沿岸）、银生节度（又称开南节度，包括思茅、西双版纳等地）、弄栋节度（楚雄、南华、姚安等地）、通海都督（通海、峨山、文山等地）、会川都督（四川西昌地区）、铁桥节度（丽江、迪庆等地）。

南诏政权在王之下设“清平官”6 人、“大军将”12 人，是决策文武重臣。在 6 名清平官中，1 人为“内算官”，权力仅次于南诏王，除负责处理南诏王的机密文书、参议重大政务外，还负有监督其他清平官、大军将及其他文武官员的职责。“外算官”为 2 人，由清平官或大军将兼任。类似唐王朝的尚书仆射，负责统管“六曹”。“六曹”相当于唐王朝的“六部”。其中“刑曹”是南诏政权的司法机关。另设“同伦判官”2 人，类似唐王朝的御史大夫。

在战争期间，设有监军，由清平官或亲信大臣 1 人随军担任对参战者的功过都作详细记录，凭此作为赏罚的依据。

南诏时期是否设有监狱，史书中无明确记载。据樊绰《云南志·蛮夷风俗》记载：“俗法处子孀妇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嫁娶之夕，私夫悉来相送。既嫁有犯（婚后与人通奸），男子格杀无罪，妇人亦死。或有强家富室责资财赎命者，则迁徙丽水瘴地，终弃之，法不得再合。”又同书《条教》中有“将军犯令皆得杖，或至五十，或一百，更甚者徙瘴地”的记载。这说明当时是成文法和习惯法并存，刑罚种类只限于杖刑、流刑和死刑，尚无比较完整的刑律和监狱。

“大理国”时期沿用“南诏”的司法制度。到“后理国”时，由于对大小农奴主普遍实行分封制，各大小农奴主在其封地领域内各自为政，“后理”政权对全境的控制大大削弱，自上

而下的司法体制已不存在。

元宪宗五年（1255年），蒙古军平定云南后，在云南建立19个万户府，实行军事统治。

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王朝为了统一全国行政区划，设置“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全国设11个中书省），任命赛典赤为“平章政事”（相当于省长），定昆明为行省所在地。云南行省设有“理问所”，执掌勘劾刑名诉讼，属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又设“云南诸路行御史台”，有御史4人，行使中央御史台的职权。大德元年（1297年），撤销“云南诸路行御史台”，改设“肃政廉访司”，为全省最高司法监察机关。在内部设廉访使2员，属三品官；副使2员，属四品官；佾事4员，属五品官；经历、知事、照磨兼管勾（管理文书、档案的官员）各1员，属七品至九品官；还有书吏16人，译史、通事各1人，奏差5人，典史2人；共36人。

在各路总管府和宣慰司下，设有判官1员，推官2员；府设判官、推官各1员；州、县仅设判官1员，为各级地方政府的审判官。

另外，元王朝为了监督和限制云南各级地方政权的权力，从至元四年（1267年）起，又封皇子、皇孙为“云南王”或“梁王”镇守云南；在各宣慰（抚）司和各府、州、县设“达鲁花赤”1员，多数由蒙古人担任，监视本级官员是否忠于元王朝。

赛典赤、纳速刺丁父子任平章政事期间，还一度成立“云南诸路提刑按察司”，负责清理积压案件和纠察官吏的违法行为。

明朝平定云南后，在省治昆明设立“三司”。即“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主管全省政务；“云南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主管全省司法；“云南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主管全省军务。“三司”各司其职，地位一样，凡省内大事，“三司”合商处理。中央都察院还不定期的派监察御史来云南巡视，御史的地位高于“三司”，有权处理全省行政、军事和司法事务。明成化元年（1465年）以后，巡视御史就常驻云南，并设署称“巡抚衙门”，称常驻御史为“巡抚”，开始总揽全省大权。各府、州、县长官的名称和职权，除取消“达鲁花赤”外，基本上与元代相同，均兼理司法。

明代的司法制度，在设置府、州、县的地区，实行国家统一的司法制度，但也有一些变通规定。如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在刑部侍郎高锋等奏定的《云南官吏、军民犯罪律条》中，曾规定对云南官吏犯轻罪的，可允许罚俸罚米以代刑罚；在土司统治地区，可以不执行明王朝的刑律，而按其习惯法处理民刑案件，土司、头人实际享有任意处罚其管辖下人民群众的权利。

15世纪30年代以后（明宣德、正统年间），土官、土司势力逐步扩大，形成各自割据局面。明王朝为了限制和削弱土官、土司的势力，制定了“改土设流”的政策。即取消土官、土司世袭制度，改由朝廷任免官吏。这一政策，虽然由于土官、土司的强烈反对仅在部分地区执行；但对促进云南和内地法制的进一步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此期间，各级监察御史也加强了对云南的巡视，除向朝廷提出不少有关云南政治、经济和军事改革的建议外，还弹劾了一批涉及省一级军政官员的大案。例如，明永乐元年（1403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等劾奏：顺昌伯王佐镇守云南，占据官民田地，大兴土木，虐使军士，私用官钱，激变蛮夷案。同年，刑科给事中马桢、山东监察御史康郁等劾奏：都督袁宇在镇守云南期间，占据官军屯田1000余亩。私役军民耕种，侵支官屯

子粒，擅用军器颜料案。

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巡抚云南监察御史刘洁劾奏：云南布政司右参政姚肇，受商人贿赂，破坏盐法。左布政史周敖、右参议濮铭坐视不举，俱应逮捕问罪案。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巡抚云南右都御史王恕、巡按云南监察御史甄布贤劾奏：云南镇守太监钱能（皇帝派驻云南的情报官），指使郭景私自与安南王来往受贿，并在干崖（盈江）少数民族地区索取宝货，应逮捕治罪案。

明嘉靖八年（1529年），云南巡按御史沈倬修劾奏：云南六卫千百户，都为总兵官放牧种田，倚势害民，胡作非为，应严加禁止案。同年，云南巡抚右佥都御史欧阳重劾奏：云南总兵官、世袭黔国公沐绍勋，纵容下属混占民田案。

明嘉靖九年（1530年），云南巡抚右佥都御史欧阳重、巡按御史刘臬劾奏：镇守太监村唐，巧肆渔猎，每年科取民财以万计案。

隆庆二年（1568年），云南巡抚御史王净、兵科都给事中欧阳一敬等劾奏：云南总兵官、世袭黔国公沐朝弼残忍无亲，暴横不道，抗违朝旨，拘留母、嫂案。

清顺治四年（1644年），大西农民起义军余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军进入云南，与明永历皇帝联合，把云南作为扶明抗清的基地，任命任撰为都察院都御史。孙、李立法简明，执法极严。都察院经常派人明察暗访，发现廉洁官吏，立即给予奖励和升级；发现官吏贪酷或士卒擅夺百姓财物，立刻拿问斩首。主管长官不立即上报者要以失察罪处罚 80 棍。姚安知府谢仪，因犯有贪污残横罪被斩首示众。有一士兵在安宁草铺运粮休息时，不慎失手误伤一个两岁男孩致死，运粮总兵官当即处罚这个士兵 40 棍，并出银 10 两作为安埋费。刘文秀得知后，认为处罚太宽，除下令将这个士兵斩首外，还下令责打总兵官一百棍，后由于士卒求情力保，才被免于处罚。“大西军”还下令各府、州、县长官，允许各族人民直接向官府申诉进言；反对压迫妇女，支持寡妇改嫁。这些政策措施，获得了云南各族人民的拥护和爱戴，不到 3 年的时间，做到“兵不扰民，将不欺士，往来有礼，安置有方”，形成“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的安定局面。

清代云南省基本上沿用明制，正式设置巡抚云南等处提督军务兼理粮饷 1 员，简称巡抚，兼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其职责是“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即掌管全省行政、军事、司法、监察大权。另外，还设置总督云贵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 1 员，简称云贵总督，兼有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其职责是“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掌握云、贵两省政治、军事、司法、监察大权，是清王朝的封疆重臣。

司法制度也基本上沿用明制，但实行中央政府法令的地区和范围却比明代进一步扩大，除怒江以西、澜沧江下游和红河沿岸的一些傣族、哈尼族等土司、土官统治地区外，凡是由流官治理的府、州、县，基本上和内地省一样，建立了比较统一的行政体系和司法制度。这是清政府在云南大力推行“改土归流”的一项重大成就。

全省最高司法机关仍称云南按察使司，主管长官为按察使。下设按察厅经历 1 员，主管监狱；设刑幕若干人，协助按察使审理第三审民、刑案件；又设吏、户、礼、兵、刑、工 6 房，分管文书、档案。各府、直隶厅、直隶州衙门设有发审员或会审员，协助知府、知州审理二审民刑案件。各府属州、县衙门设有正审员或帮审员审理一审民、刑案件。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昆明设置云南警察总局，不久又改为巡警道，主管全省治安警

察事宜。这是云南最早的治安警察机关。

宣统二年（1910年）7月，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下设司法、典狱两科。同年12月1日成立云南高等审判厅和云南高等检察厅，为全省最高审判、检察机关；成立昆明地方审判厅和昆明地方检察厅为二审审判、检察机关；在昆明楚姚镇巷内设立初级审判厅和初级检察厅为一审审判、检察机关。这是云南行政、审判、检察权的第一次分离，也是云南最早的审、检察机关。

## 二

云南辛亥革命之初成立的“大中华云南军都督府”下设一院三部，其军政部掌管民政、财政、外交、巡警、司法等事宜。同时废除清末的提法使司和各级审判厅、检察厅，改各府、州一律为县。在军政部民政司内附设审判局，审理全省民、刑上诉案件。各县的行政长官仍按清末体制兼理司法。

民国元年（1912年）7月，云南军都督府撤销审判局改设司法司，由民政司兼管。同年8月6日，恢复高、地、初三级审判厅和检察厅，改清末的巡警道为巡警局。旋又改巡警局为省会警察厅，另设云南警务处主管全省治安警务。

民国2年（1913年）2月，奉北洋政府司法部令改云南司法司为司法筹备处。同年3月，又奉司法部令撤销司法筹备处，有关司法行政事宜由云南高等审判厅兼理。同年9月，增设云南蒙自商埠地方审判厅和检察厅。民国3年（1914年）6月6日，根据北洋政府《省官制》规定，改民政长为巡按使，为全省最高行政长官，并监督全省司法。

民国5年（1916年）2月，云南出兵讨袁后，因经费困难，撤销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另设司法厅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及审判工作。同年6月，北洋政府统一全国行政体制，撤销云南军都督府，改设督军公署，改巡按使为省长公署，仍监督司法工作，任命任可澄为省长，同年10月16日，撤销司法厅，恢复云南高等审判、检察厅及昆明地方审判、检察厅。省长监督司法：一是稽查全省司法经费；二是考查司法官吏；三是核办各县承审员、管狱员的任免和奖惩；四是对确有贪赃劣迹的各级审判、检察官员，提出惩办意见。

民国6年（1917年）7月，张勋复辟，云南督军兼省长唐继尧宣布与北洋政府断绝关系后，于同年月下令在云南省长公署内附设“临时最高审检处”，以代替北洋政府的大理院及总检察厅，由唐继尧代大理院院长及总检察长，行使监督权。民国9年（1919年）3月5日，广州军政府成立大理院及总检察厅后，电令西南各省与北洋政府断绝关系后的上诉案件，送广州大理院及总检察厅审理。云南省长公署报经广州军政府同意，于民国9年（1920年）2月10日将“临时最高审检处”改为“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仍由唐继尧代大理院云南分院院长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检察长。民国10年（1921年）10月14日，代理云南省长刘祖武以节约经费为由，下令撤销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另在省长公署第二科内设“云南上告审检处”，审理不服云南高等审判厅的上告、抗告案件。次年4月3日，唐继尧由广州回云南后，下令撤销“云南上告审检处”，恢复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同时改组云南省长公署，由省长统管全省军、政和司法，下设内务、财政、军政、司法、外交、交通、教育、实业8个司。

司法司的职责：一是主管云南高等审判厅的司法行政事务及印制诉讼状纸；二是主管原属云南高等检察厅领导的第一监狱和稽核全省在押犯的囚粮；三是核查对犯人的赦免、减刑、缓刑、假释；四是对全省司法官员、律师进行考察。并撤销警务处及省会警察厅，全省警察事务划归内务司领导，昆明市警察事务划归昆明市政公所领导。民国 13 年（1924 年）8 月 11 日，在大理设置云南高等审判厅第一分厅和云南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民国 15 年（1926 年）4 月 28 日，在昭通设置云南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和云南高等检察厅第二分厅。

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 6 日，发生“二·六”政变，唐继尧下台，政变四镇守使龙云、张汝骥、胡若愚、李选廷改组云南省长公署，废除省长制，采用合议制，设省务委员会为全省最高决策机关，由胡若愚任云南省务委员会主席，改司法司为司法厅；将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合并为最高法院云南分院；将云南高等审判、检察两厅合并为云南省控诉法院。不久，四镇守使内讧，龙云于同年 12 月由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并下令撤销云南司法厅和各级检察厅；改省控诉法院和各级审判厅为云南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和地方法院；在各级法院内设置检察处行使检察权。

民国 20 年（1931 年）9 月 16 日，云南省政府决定成立“查办地方官吏被控委员会”，专门负责查处各级地方官吏违法犯罪案件。对被控告的官吏，不受《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约束，该委员会不仅有调查证据、传讯证人、给予行政处分的权力，而且还可对被控告人判处罚金、拘役、徒刑和死刑，其职权大于云南高等法院和检察处。该委员会由省政府主席龙云控制。民国 22 年（1933 年）9 月，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下令撤销最高法院云南分院。次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政府撤销“查办地方官吏被控委员会”，将未结案件移交云南高等法院。

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批准，在宁洱（普洱）设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和宁洱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 1 日，恢复云南省警务处为全省最高警务行政机关，直属省政府领导。以后，又在各县和部分设治局先后设立警察局或警务科。民国 30 年（1941 年）5~10 月期间，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批准，先后在腾冲设立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在文山设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检察处及腾冲、文山、大理、昭通、楚雄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 31 年（1942 年）7 月，设立个旧地方法院检察处。同年冬，因日本侵略军入侵腾冲，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撤至昆明办公，并撤销腾冲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 33 年（1944 年）6 月，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迁往丽江，同时设立丽江、宾川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 34 年（1945 年）在曲靖设立云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及曲靖地方法院检察处。在顺宁（凤庆）设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检察处及顺宁地方法院检察处，恢复腾冲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18 日，云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从宁洱县迁到建水县。民国 36~37 年（1947~1948 年）期间，先后设立宜良、宣威、建水、保山地方法院检察处。至民国 38 年（1949 年）12 月 9 日云南和平起义止，全省除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及七个分院检察处外，在 131 个市、县、设治局、督办公署中，仅建立市、县地方法院 16 个，只占应建数的 13%；而且其中有 7 个是由分院检察处兼行地方法院检察处的职权，实际是一个检察处挂两块牌子。对未建立审判和检察机构的县，在民国初期，曾试行过“承审员”制度，即由县知事（县长）呈请高等审判厅批准，可委任承审员代理县知事审判民刑诉

讼。对承审员审理的案件，县知事和承审员都要签名盖章共负责任。在民国 12~17 年（1923~1928 年）期间，曾在宜良、会泽、阿迷（开远）、蒙自、个旧、巧家、宣威、富民、泸西、腾冲、思茅、武定、麻栗坡 13 个县设立过司法公署代行地方审判厅的职权。至民国 32 年（1943 年）以后，又在未设立地方法院的县成立司法处行使地方法院的审判权，由县长兼任检察官行使检察权。此项制度实行后，由于兼任检察官的县长滥用职权，与县司法处争夺审判权，引起云南省参议会的弹劾。经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于民国 37 年（1948 年）元月提请“司法行政检讨会”议决，“不再由县长兼任检察官”；但由于检察权是县长进行敲诈勒索的主要工具，决议始终没有执行，直到云南和平起义前夕各县县长仍兼任检察官。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仍由土司、头人按其习惯法处理民刑案件。

自清末以来，尽管在云南有了专门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法律也明文规定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检察官“独立行其职权”，市长、县长、设治局长等行政官员有协助检察官、推事“执行职务的责任”；但实际上司法权仍被各级军政官员和特务组织所控制，各级司法机关一般只能受理普通民、刑诉讼。各级军政官员和特务组织，不仅干预司法机关的活动，而且不受法律约束，任意逮捕、杀害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民国 16 年（1927 年）12 月，根据国民政府和蒋介石的密令，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的“清共委员会”，通过特种军事法庭，在民国 17~19 年（1928~1930 年）期间，先后逮捕和杀害了赵琴仙、陈祖武、罗采、秦美、马登云、王登科、甘汝松、龙振华、田定邦、李友才、李凤友、李星垣、李鑫、杜涛、赵祚传、王德三、李柱国、吴澄、张经辰等共产党人。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 1 日，昆明警备司令关麟征派军警特务，到西南联合大学校舍和师范学院，公开镇压“反对内战，要求民主”的爱国师生，并投掷手榴弹当场炸死潘琰等 4 位师生，打伤 50 多人。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11 日和 15 日，昆明警备司令霍揆章派遣军统特务在光天化日之下，刺杀了民主人士李公朴、闻一多教授。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15 日，昆明警备司令何绍周派遣特务、宪兵和警察，包围云南大学和南菁中学，逮捕参与“反美扶日”游行的爱国师生 316 人，打伤数十人，其中移送云南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判的 73 人。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 12 日，因中央银行昆明分行拒绝兑换一种 50 元票面的金元券，引起群众的激愤，不少群众由侧门冲进银行要求兑换，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闻讯赶到现场后，不问情由，当即下令在南屏街高山铺安宁巷口，就地枪毙无辜群众 22 人（其中 1 人属未到法定年龄的少年），逮捕 150 多人。同年 9 月 9 日，国防都保密局西南特区区长兼西南行政长官公署第二处处长徐远举及“军统”昆明站站长沈醉等人，奉蒋介石密令在昆明调动大批特务、宪兵和警察，先后逮捕云南省参议会副议长、参议员、各界知名人士、教师、学生、工人、职员千余人，并从昆明派遣特务到香港暗杀了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创建人之—的杨杰将军。“只许县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衙门朝南大大开，有理无钱（权）莫进来”，云南历代封建地方当局和民国时期的司法制度就是如此。直至 1949 年 12 月 9 日云南解放，才结束了长达两千多年镇压各族劳动人民的司法制度。

### 三

云南和平起义后，原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及大理、昭通、宁洱、丽江、文山、曲靖、

顺宁 7 个分院检察处和昆明等 16 个地方法院检察处先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或当地人民政府接管，并停止活动，共 147 名检察官员另行安排工作。同时从 1950 年 3 月起，云南各级人民政府先后建立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当时，全省镇压反革命、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正在进行，又缺乏干部和实践经验，未按中央要求建立各级人民检察署，由各级公安机关代行检察机关的职权。1951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正式成立云南省人民检察署，仅有 3 名干部。1953 年底，全署编制增至 29 人，实有 29 人，设秘书、业务两个组。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依法于同年 12 月 31 日各级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当时云南全省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仅 7 个，共有检察干部 126 人。到 1957 年，发展到 150 个，实有干部 1 143 人，比 1954 年增加了 8 倍。各项检察业务也逐步开展起来。据 1955~1956 年两年的统计，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人犯 46 522 人。在审查结案的 44 660 人中，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为 30 465 人，占审结数 68.22%；不批准逮捕的 8 709 人，占审结数的 19.5%；由于事实不清或证据不够确实充分，退回补充侦查的 5 486 人，占审结数的 12.28%。对批准逮捕的人犯，除由公安机关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232 人外，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 7 261 人中，决定起诉的 6 403 人，占审结数的 88.13%；免予起诉的 66 人，占审结数的 0.91%；不予起诉的 678 人，占审结数的 9.34%；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 114 人，占审结数的 1.57%。防止和纠正了一批错捕、错诉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还立案侦查了各类违法乱纪案件 3 573 人，其中依法逮捕、起诉 978 人，建议有关部门作党纪、政纪处理 2 595 人；对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依法提出抗议（抗诉）380 人；对劳改监所检察、一般监督和来信来访等检察业务，也做了大量工作，初步发挥了人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并为以后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摸索和积累了经验。

1957 年 7 月~1961 年“反右派斗争”和“大跃进”期间，因受“左”的错误的干扰，各级人民检察院被视为“碍手碍脚”、“可有可无”的机关，人员大幅度被裁减，不少检察干部被错误批判和处分。在“宁左勿右”和“左比右好”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不再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办案，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196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的工作会议，在总结“大跃进”的教训时，对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云南省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针对上述“左”的错误发出了一系列的指示，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恢复了依法各司其职的诉讼程序和办案制度，调回和充实了检察干部，使面临被取消的人民检察制度不仅得以保留，而且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及同严重违法乱纪斗争方面还有新的发展。1964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审结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人犯 4 163 人，其中批准逮捕的 1 876 人，占审结数 45.06%；不批准逮捕的 1 131 人，占审结数的 27.16%；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 1 050 人，占审结数的 25.22%；公安机关撤回批捕的 106 人，占审结数的 2.5%。检察机关还立案侦查了各类违法乱纪案件 735 人，其中决定逮捕的 172 人。全年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人犯 2 048 人，是云南建立人民政权以来，捕人最少、社会秩序较好的一年。

在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检察机关被砸烂后，林彪、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骨干分子黄兆其、刘殷农、胡延观、涂小雷及其同伙，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派性和窃取的权力，乱捕、乱押，草菅人命，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数以万计的干部和群众惨遭迫害，给全省各民族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彻底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大批冤假错案。并根据1978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9年1月1日正式恢复省人民检察院。当时由于各分、州、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重建较为迟缓，全省仅有检察干部157人（其中正副代理检察长39人）。其主要原因：一是有些领导对中央决定重建检察机关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仍认为“检察院是搞重复劳动，可有可无”；二是有的检察干部还心有余悸，不愿归队，没有适当人选。为此，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1979年3月召开全省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重点解决恢复重建中的认识问题。通过这次会议，各地、州、市、县（区）很快恢复了人民检察院，并有了新的发展。同年底，全省检察人员编制增至4115人，实有干警3094人。1980年底，又增至3522人。其中，省人民检察院有干警138人，全院设立6处2室，即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经济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人事处、研究室和办公室。各分、州、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也先后设置了相应的业务机构。

到1985年12月底，全省检察干警增至5053人，比“文化大革命”前的887人增加4.7倍。在查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中，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以及同各种严重违法乱纪犯罪行为作斗争中，依法逮捕和起诉了一大批犯罪分子，防止和纠正了一批错案，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作出了贡献。全省检察机关涌现了一大批刚直不阿、秉公执法，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仅在1983~1985年期间，即有85个单位和557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3个单位和7名干部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5年8月16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对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充分行使检察机关的职能。要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大力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坚决同危害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并切实搞好综合治理工作。要继续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办事，全面做好检察工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努力”。

## 四

上述云南检察制度的历史说明，人民检察制度与封建时代和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在性质、职能上有本质的区别。但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人民检察制度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 and 主要专政工具，又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外历史上司法制度的影响。

在民国时期，曾有过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大争论。云南统治当局对检察机关作用的认识，也根据政治形势的需要，时而建立，时而取消，时而“审检合署”，始终没有在全省范

围内建立检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云南的检察制度也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但历史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为了有效地维护法律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坚强的检察机关，必须建立和继续完善各项检察制度。检察机关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

云南检察实践还证明，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云南多民族特点的人民检察制度，在各项检察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人民民主专政主要工具之一的检察机关，首先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这是不可动摇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为中国经历了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缺少民主和法制的传统，特权思想、以言代法、以权抗法的现象不可避免地将继续存在，一般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也不习惯于依法办事，滥用职权的事还不断发生。在这种国情下，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如果不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就不能同各种特权思想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就不可能确保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能够受到检察机关的检举和追究。

（三）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到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前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把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当作“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超阶级的法律观点”，甚至当作“右派”言论加以批判。其实，法律愈是能够统一地平等地得到实施，就愈是能够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在 1979 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又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是中国法制史上首次作出反特权的規定，它丰富了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这一原则的内容。云南在贯彻执行这一原则时遇到了来自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种阻力和干扰。某些握有一定的权力的人，把自己视为可以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殊人物，平时以言代法，以权乱法。当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追究时，就依靠自己的权力地位和“关系网”的保护，有恃无恐，藐视法律，千方百计设置障碍，干扰和抵制检察机关的查处。因此，各级检察机关必须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不畏权势，不拘私情，刚直不阿。对于那些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人，不管其地位有多高，都要依法追究；对发现的冤、假、错案，不管是谁决定处理的，都要依法及时纠正。

（四）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检察实践中，由于受中国几千年封建司法制度的影响，办案中先入为主、主观臆断的错误却时有发生，因而早在 1956 年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就提出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这一原则把公安、检察、审判工作和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案件的准确性。后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片面强调从政治需要出发，一度背离了这一原则，因此每次政治运动，都程度不同的要留下一些后遗症，特别是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及其同伙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采用先定性质和罪名，后拼凑“证明”的手段，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始得以恢复。

（五）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同公安、安全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是中共中央 1954 年 3 月根据中央政法党组的建议提出来的。并在同年公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加以具体化和法律化。这一原则，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保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维护公民的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云南检察实践证明，凡是坚持执行这一制度的时候，案件质量就比较高，错案和漏案就比较少；凡是违背和破坏这一制度的时候，案件质量就下降，错案和漏案就增加。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一原则不被人们充分理解，往往只强调互相配合的一面，而忽视了互相制约的一面，甚至错误批判互相制约是“矛头对内”“重复劳动”、“束缚专政的手脚”。事实上配合与制约是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即在配合之中有制约，在制约之中又有配合，二者必须紧密结合，缺一不可。其目的是为了正确、合法、及时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求检察机关在各项检察活动中，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公安、安全机关和人民法院互相尊重，团结合作，把不同意见统一于案件事实，统一于政策和法律中，共同完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

（六）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对于人民检察机关，在不同历史时期，群众路线的内容有不同的表现。在检察机关创建时期，其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当时群众路线的主要内容是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民主改革完成后，人民内部矛盾激增，在农村有一些“大法不犯，小法不断”的人，经常危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但又不够逮捕判刑，使司法机关感到难办。针对这种情况，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不断”的人，首先通过乡规民约这种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办法来解决，解决不了的再由公安机关按治安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才由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依靠群众实行专政”的内容被歪曲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出的“依靠群众实行专政”，首先否定了中共各级党委的领导，也不与专政机关相结合。更不顾宪法和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提出和实行“群众管制”、“群众定案”，由“造反派”群众组织代替专政机关，大搞“打、砸、抢、抄、抓”，把无政府主义的混乱状态推到极端，致使成千上万的干部和各族无辜群众遭受各种迫害。因此，在 1979 年修订的第二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把检察工作的群众路线加以制度化和法律化。

（七）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的原则。民族问题历来是云南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问题。云南和平起义前的政府，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因而民族矛盾和民族隔阂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制定了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一系列的民族政策。在 1950~1957 年期间，云南由于坚决贯彻和全面执行了这一些政策，历史上形成的各种民族矛盾和民族隔阂得以逐步消除，团结、平等、互助的新关系逐步得到加强和巩固，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迅速发展。但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左”的错误

干扰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错捕、错判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导致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边民外迁出境，严重危害了云南边疆各民族之间的安定团结。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后，云南各民族地区清理了“左”的错误，认真总结了过去在执行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平反了冤、假、错案，依法打击危害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定的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随着各项民族政策的全面落实和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过去外迁的边民又全部回归，全省边疆民族地区重新出现了安定团结，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的大好局面。到 1985 年底全省已依法建立 8 个民族自治州和 27 个民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在各项检察工作中，认真注意了配备和配齐当地民族干部，在诉讼活动中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民族语言和文字，在执法中既坚持维护国家政策法律的统一性，又兼顾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例如，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对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坚持“少捕、少杀”和一般从宽的精神；对一些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案件，特别注意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执行法律，属于陈规陋习的，坚持正面教育，不以犯罪论处；对一些交通十分不便，按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办案时限确有困难的镇康等 25 县边远地区，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1984 年 8 月 29 日决定，经过省人民检察院或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这些变通意见通过司法实践，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全省各族广大群众的支持。

云南各级人民检察院自创建以来，经过曲折反复的发展过程，虽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云南多民族特点的人民检察制度；但它毕竟只有不到 40 年的历史，人民检察制度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中，对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领导体制、内部机构设置、业务制度的建设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还有待于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探讨和完善。

# 大事

## 一 清末和民国时期

### 宣统二年（1910年）

7月 根据清政府命令，云南按察使司改为云南提法使司，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并负责筹建高、地、初三级审判衙门。

12月1日 云南高等检察厅、昆明地方检察厅和昆明初级检察厅成立，任命张一鹏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 宣统三年（1911年）

10月30日 云南同盟会联合新军发动武装起义，迫使清总督下台，于次日宣告云南独立，成立“大中华国云南军都督府”。废除清末的提法使司和各级审判、检察厅，在军都督府民政司内附设审判局，负责审理全省民、刑上诉案件。各府、州、县行政长官，仍按清末体制兼理司法，审理一审民、刑事案件。

### 民国元年（1912年）

7月 云南军都督府下令撤销审判局，改设司法司主管司法行政。

8月6日 云南军都督府下令正式恢复高、地、初三级审判、检察厅，任命孙志能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改昆明地方审判、检察厅为云南府地方审判、检察厅。

### 民国2年（1913年）

1月 北洋政府司法部改任谢光宗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8月 北洋政府司法部改任保廷梁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9月 云南军政府决定成立云南蒙自商埠地方审判、检察厅。

### 民国3年（1914年）

4月 北洋政府司法部改任王维深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9月 北洋政府司法部改任易文燧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 民国5年（1916年）

2月 云南护国军政府因军饷困难，为节省开支，下令撤销各级审判、检察厅，另设

司法厅为全省最高司法行政和审判机关，取消检察官的设置。

10月16日 黎元洪继任北洋政府大总统后，下令撤销云南司法厅，再次恢复云南高等审判、检察厅和昆明地方审判、检察厅。云南省长公署任命黄希仲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 民国 6 年（1917 年）

3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易文燧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9月29日 唐继尧下令在云南省长公署内附设临时最高审检处，代替北洋政府的大理院和总检察厅。唐继尧自兼大理院院长及总检察长，行使监督权；任命李润芳为临时最高审检处处长。

### 民国 7 年（1918 年）

3月24日 云南高等检察厅转发北洋政府司法部关于各级检察厅书记官不得兼任报馆记者的训令。

5月31日 云南高等检察厅向云南督军兼省长唐继尧请示：不同意通海县知事李宜治主张“对审讯匪犯得用刑讯”的建议。6月15日，唐继尧批复，同意云南高等检察厅的意见。

### 民国 9 年（1920 年）

2月10日 云南省长公署经广州军政府同意，将临时最高审检处改为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行。由唐继尧兼任大理院云南分院院长和总检察厅云南分行检察长，行使监督权。任命易文燧任总检察厅云南分行监督检察官。

### 民国 10 年（1921 年）

2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吴良桐为总检察厅云南分行监督检察官。

5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吴良桐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10月14日 代理云南省长刘祖武以节省经费为由，下令撤销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行。另在省长公署第二科内设“云南上告审检处”，审理不服云南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的上告、抗告案件。

### 民国 11 年（1922 年）

4月3日 靖国军总司令兼云南省长唐继尧下令撤销“云南上告审检处”，恢复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行。任命饶重庆为总检察厅云南分行监督检察官。

11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丁兆冠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 民国 13 年（1924 年）

7 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张瑞<sub>且</sub>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8 月 11 日 云南省长公署决定在大理县设立云南高等审判厅第一分厅和云南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

### 民国 14 年（1925 年）

1 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吴壮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 民国 15 年（1926 年）

2 月 云南省长公署改任饶重庆为云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4 月 28 日 云南省长公署决定在昭通县成立云南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和云南高等检察厅第二分厅。

### 民国 16 年（1927 年）

2 月 6 日 四镇守使胡若愚、龙云、张汝骥、李选延等联合迫使唐继尧下台，对云南省长公署进行改组，根据武汉国民政府改革司制度的精神将大理院云南分院和总检察厅云南分厅合并为最高法院云南分院，将云南高等审判、检察厅合并为云南省控诉法院。

10 月 云南省政府任命饶重庆为最高法院云南分院首席检察官。

12 月 1 日 根据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命令，改云南省控诉法院为云南高等法院。在云南高等法院内设置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任命李润芳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改云南高等检察厅第一、第二分厅为云南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检察处；改昆明地方检察厅为昆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18 年（1929 年）

4 月 4 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李润芳，转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通令：查禁“妄鼓邪说，混淆视听”的共产党刊物和传单。

9 月 11 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李润芳转发国民政府训令：各军政机关如发现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有反动不法行为时，只可分别其性质向法院或其所属之党部检举，即有紧急处分之必要时，亦应商同当地党部办理，不得径自拘办，以重党务。

9 月 16 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李润芳，转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密令：对因证据不足致不起诉或判决无罪或依法免刑的共产党徒及不良分子，应送入反省院或感化院严加隔离，以求悔悟，而杜传播。

10 月 云南省政府改任周安和为最高法院云南分院首席检察官。

12月18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李润芳，转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密令：嗣后破获共产党及一切反动案件，除密呈中央及国府外，不得向外宣布及在报纸上发表，俾利侦查。

### 民国 22 年（1933 年）

9月 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下令撤销最高法院云南分院

### 民国 25 年（1936 年）

4月 司法行政部改任张步先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12月 司法行政部改任胡觉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 民国 26 年（1937 年）

5月 司法行政部改任杨振兴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11月 经司法行政部批准，在宁洱（普洱）县成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及宁洱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28 年（1939 年）

12月 司法行政部改任朱观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 民国 30 年（1941 年）

5~10月 经司法行政部批准，先后在腾冲县成立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在文山县成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检察处。并先后成立腾冲、文山、大理、昭通、楚雄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31 年（1942 年）

7月 经司法行政部批准，设置个旧地方法院检察处。同年冬，因日本侵略军入侵腾冲，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迁至昆明办公，撤销腾冲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32 年（1943 年）

4月 改任钟澄先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代理首席检察官。

## 民国 33 年（1944 年）

3 月 司法行政部任命曹文焕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6 月 经司法行政部同意，将云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检察处迁往丽江县，同时成立丽江、宾川地方法院检察处。

8 月 经司法行政部同意，根据《县司法处组织条例》，在未成立地方法院的县，成立司法处行使地方法院的审判权，由县长兼任检察官行使检察权。

## 民国 34 年（1945 年）

2 月 经司法行政部批准，在曲靖县成立云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及曲靖地方法院检察处；在顺宁（凤庆）县成立云南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检察处及顺宁地方法院检察处；恢复腾冲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 35 年（1946 年）

10 月 18 日 云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从宁洱县迁至建水县。

10 月 24 日 昆明市第一届参议会第四次大会通过“法官滥用职权，拘押无辜当事人和证人案，已数见不鲜，请高院及检察处严行纠正”的提案，并致函云南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查办。

10 月 24 日 云南高等法院院长及首席检察官会衔发出“法官不得滥行拘押诉讼当事人或证人”的训令。

## 民国 36 年（1947 年）

1 月 经司法行政部批准，成立宜良、宣威、建水地方法院检察处。

7 月 司法行政部改任乔文萃为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7 月 28 日 由特务机关直接控制的特种刑事法庭在云南高等法院成立。孙希衍兼任庭长，乔文萃兼任首席检察官，韩云鹤兼任审判官，施传祖兼任检察官，张廷勋任主任书记官。昆明警备司令部于 8 月 31 日和 9 月 6 日将参加“反美扶日”游行的 73 名爱国师生移送云南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审理。

## 民国 37 年（1948 年）

1 月 12 日 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致函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称：“县长兼检察官使行政司法牵扯不清，司法永久不能独立，希培养人材，使检察官皆具有法律知识，以保障人民自由。各县监所之简陋及囚犯之待遇、管理，亦多不惬人意，希商同院方（法院）设法改进。”

同月 经云南司法行政检讨会议决议，废止县长兼任检察官的制度。

2月19日 云南高等法院致函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称：“兼有检察官职务之县长对刑事案件仅有侦查之责，而无审判之权，乃有由侦查而竟予审判，甚有受理民事诉讼。实属违法越权，应请令饬遵守法……”

4月16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在转发司法行政部的训令中称：“为加强检举贪污不法案件，国防部保密局根据工作需要，将派员与各地检察官密取联系，妥切配合。请指派当地检察官与保密局联系。”并附《国防部保密局与检察官配合侦办贪污案件办法》。

5月14日 云南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五次大会书面向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提出质询称：“云南高等法院曲靖分院首席检察官，年来系以地院首席检察官黎济邦兼任，不但符合立法精神，且使人民刑事案件，两级均由一人兼办，遇有偏颇时，无法救济，致使违法舞弊，为所欲为，地方受害匪浅……究系何故。”

6月15日 大理地方法院检察处向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报告称：“本年以来，百物飞涨，币价低落，纸张用品早晚易价，比去年超过百倍。每月预领经常费50万元，除首席特别办公费15万元外，仅有35万元，以现土纸而论只够买二刀，其余邮票笔墨公文表纸香油等费即无处筹偿……，特呈请核示办法或追加经费……”

6月 宾川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胡中道病故后，家属生活困难，云南高等法院院长胡绩、首席检察官乔文萃向全省司法机关发起募捐，以资救扶。结果只有昭通、楚雄等4县共募捐得金圆卷680元，当时还不够吃一餐便饭。

6月 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保山地方法院检察处。

11月6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乔文萃向云南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六次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工作报告。省参议员在听取省高等法院院长胡绩和首席检察官乔文萃的工作报告后，对全省审判、检察官员中的贪赃枉法、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提出强烈质询。

### 民国 38 年（1949 年）

1月31日《中央日报》第四版[本报讯]：“云南有关当局奉李代总统电，饬令将昆明特种刑事法庭，自奉令之日起即日撤销。前因闹学潮被押讯办之学生及政治犯亦准予请保开释。闻特种法庭奉令后，正积极整理积案……”

2月14日 楚雄地方法院检察处向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报告称：“本年度之经费迄今尚未拨到，员警伙食业已断炊，一切办公用品无法购买……如何处之，呈请鉴核……”

5月1日 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向云南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七次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工作报告后，再次引起省参议员的不满，尖锐提出质询。

7月12日 大理地方法院检察处向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报告称：“同级法院于本年6月25日在法院大门口贴一布告说‘查本院全体人员，因生活无着，再总请假二周……一切诉讼暂停’。本处员工虽未参加总请假，但因法院不接受案件，也无法工作……。如何处之，敬祈鉴核……。”

7月22日 易门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赵栩，在向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报送《改进县司法处检察官制度》的密呈中，呈请废止县长兼检察官，以县司法处的一名审判官改任检察官。同月26日，云南高等法院检察处对此密呈作了如下批示：“查县长兼县司法处检察